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子計畫 A3 - 學習能力拓伸

112-2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執行重點說明

壹、重要時程

內容	時程
執行時程	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止
平時及期中管考	本中心將於學期中不定期至各社群查核實際運作情形
活動管控&經費核銷	<p>✓ 每次聚會及學習活動後請填寫【活動紀錄表】，搭配相關單據及資料請送至教發中心核銷(可分次核銷或執行完畢後一次核銷)。</p> <p>✓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前全部需核銷單據繳交完畢</p>
成果發表會	預計 113 年 6 月中下旬辦理，辦理方式及時間待通知
滿意度調查表&成果報告書繳交	<p>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繳交：</p> <p>① 成果報告(含照片)電子檔</p> <p>② 社群成員填寫滿意度調查</p>

➤ 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不能代墊付錢，請由指導老師先行支付，核銷完成後會由學校匯款給指導老師。
- (二) 請依照申請且核定之經費項目進行活動辦理，不得擅自新增品項。
- (三) 若經發現社群執行狀況嚴重落後，且經提醒後仍未改善者，本中心有權即刻停止經費補助。
- (四) 相關資料電子檔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k5EX3K>
(教務處→教學發展中心→表格下載→【13-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】)

貳、核銷重點

經費項目	核銷需備資料	注意事項
校外鐘點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當天活動議程(需列出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時間) ✓ 校外專家講師之學經歷資料表(不限定格式) ✓ 當天活動參加人員簽到表(講師需簽到) ✓ 領據(校外講師需簽名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外鐘點費每節(50分鐘)或每小時2,000元 2. 講師領據資料務必填列清楚正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請檢附『銀行帳戶』影本(若能正確提供帳戶資訊可免付) ➢ 外籍人士請檢附『居留證』或『護照』影本 3. 需編列補充保費(鐘點費總經額之2.11%)
校內鐘點費 (或指導老師鐘點費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當天活動議程(需列出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時間) ✓ 當天活動參加人員簽到表(老師需簽到) ✓ 領據(指導老師或校內老師需簽名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內鐘點費每節(50分鐘)或每小時1,000元 2. 社群指導老師鐘點費上限為4,000元 (請提供4小時(或4節)活動議程,且不可重複支領其他社群之指導老師費用) 3. 需編列補充保費(鐘點費總經額之2.11%)
交通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票根 or 購票證明 ✓ 校外參訪之租賃車資單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師高鐵、火車、捷運交通費核實報支(火車則免附票根,但需註明起迄點) 2. 計程車費用不得報支 3. 如有校外參訪活動須依本校規定申請辦理【校內、外活動申請表】、【校外教學申請表】 4. 學生若要搭高鐵、火車、捷運之交通費,需先上簽呈且核准才可搭乘(請事先洽詢本中心)
膳食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當天活動參加人員簽到表 ✓ 當天活動議程(需列出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時間) ✓ 店家發票 or 收據(需有店家大、小章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群活動或小組研討可核報支用餐時間須包含中午 12:00-12:30 / 下午 6:00-6:30 2. 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(建議以正餐餐食為主) 3. 若為線上會議/活動,則不可核報膳食費 4. 需明列餐點單價、數量、統編(77495542)、抬頭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)

材料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當天活動簽到表 ✓ 活動/會議議程 ✓ 檢附相關成品圖片 ✓ 廠商發票or收據(需有店家大、小章) 	<p>1.教學研究相關材料費用，如教學教具製作材料或肉類、蔬果、等食材，並檢附相關成品圖片</p> <p>2.材料費、雜支需合併計算： 半天活動：上限 300 元/人 全天活動：上限 500 元/人</p> <p>2.需明列出食材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統編(77495542)、抬頭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)</p>
印刷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印刷樣張(封面、目錄等) ✓ 廠商發票 or 收據(需有店家大、小章) 	<p>1.可核銷上限為總補助經費之 6%</p> <p>2.請附上影印樣張 1 份(張)</p> <p>3.需明列出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統編(77495542)、抬頭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)</p> <p>4.不可核銷書籍雜誌，歡迎利用本校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源</p>
保險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要保書或保險合約書 ✓ 收據 ✓ 保險人名冊 ✓ 活動佐證資料 	<p>1.抬頭為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」</p> <p>2.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</p> <p>3.本校教師及公務人員不得投保</p> <p>4.核銷時請附上【校內、外活動申請表】或【校外教學申請表】申請核准存根聯影本</p>
雜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廠商發票or收據 ✓ 郵資請附購票證明 	<p>1.可核銷上限為總補助經費之6%</p> <p>2.文具用品、資訊耗材、郵資等品項(其他項目請於購買前先詢問)</p> <p>3.A4影印紙為採購招標項目，不得購買</p> <p>4.郵票郵資請提供收件人、寄送地址、寄送物品等項目之佐證資訊</p>
其他	若有不確定是否為可核銷之品項，欲購買前建議先詢問本中心。	

➤ 發票 (收據)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為非營業單位，應取具二聯式發票。如為電子計算機所開三聯式發票，應請將扣抵聯及收執聯一併附上。
2. 受買人：請填學校全銜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)，請勿再加上系所、單位名稱或個人名稱。
3. 品名：應填購置名稱，並註明廠牌、規格等。外文品名請翻譯成中文。
4. 日期填報請完整填寫「年」、「月」、「日」。

5. 數量、單價、金額均應該核實填寫。
6. 發票上總計金額大小寫均須填正確並且一致。
7. 發票及收據有更改一定要加蓋負責人(廠商)印章。
8. 收銀機或計算機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如未附明細表，僅列日期、貨名代號、數量、金額，應加註貨物名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9. 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，應檢具原立據人(廠商)加蓋發票章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註明無法提出發票正本的理由，始得報支。
10. 廠商：**收據上一定加蓋廠商全銜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之橢圓形章及負責人私章。**
11. **NG發票！！** 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卻加蓋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，需請廠商更換並開立發票。 ②廠商公司章內容無統一編號，則無法報支。

【收據樣張如下】

學校抬頭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學校統編 統一編號 7 7 4 9 5 5 4 2

活動日期 106年 9月 7日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跨領域學分 課程修讀冊	200本	55	11000	
			11000	

**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確實填寫
數量切勿寫一批**

國字大寫 台計新台幣 壹萬壹千 〇百 〇拾 〇元整

**公司章、負責人章皆要蓋
公司章需有公司統編**

玉山銀行(鳳山分)
帳號0244440003
戶名藝美企業行余晉

★各項附件表單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k5EX3K> 【13-01 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】下載

附件一：活動議程表

附件二：簽到表

附件三：活動紀錄表

附件四：領據

附件五：滿意度調查表

附件六：成果報告

活動照片	
照片	照片
照片說明：(請提供照片內容說明)	照片說明：(請提供照片內容說明)
照片	照片
照片說明：(請提供照片內容說明)	照片說明：(請提供照片內容說明)
照片	照片
照片說明：(請提供照片內容說明)	照片說明：(請提供照片內容說明)

注意事項:

- 1.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- 2.請於每次聚會活動後填寫此表，並連同議程電子檔、簽到表等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另將電子檔寄至 jjun@mail.nkuht.edu.tw。
- 3.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林紀均行政專員 (07)8060505#12402。

領 據

113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

用途說明	計畫別及活動名稱：子計畫 A3-學習能力拓伸【112-2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】 領款人單位及職稱： 領款人姓名：											
給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(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(附諮詢意見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(附字數、稿件內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(附簽到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(附件數/字數、審查意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(交通方式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註明內容：)											
給付總額				代扣稅額						給付淨額		
實領總額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	本人瞭解未段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						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		縣市		區鄉鎮市			村里		鄰		
			路街		段		巷		弄		號	
身分證字號					外籍人士 護照證號			永久居留證字號： 護照號碼： 是否在台居留滿 183 天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上 列 款 項 入 帳 帳 號												
銀行別 (郵局)				分行別						帳號		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： 為配合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校為支付相關費用於當事人時，請當事人提供以上表格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。個資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教育或訓練行政、學術研究、人事管理、稅務、付款、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及方式： (一)期間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 (二)對象：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。 (三)地區：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；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法定之權利，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依規定拒絕您的請求。未提供或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，可能損及您的法定權益。	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
1. 領款人請檢附『銀行帳戶』影本(若能正確提供帳戶資訊可免付)												
2. 外籍人士請檢附『居留證』或『護照』影本												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子計畫 A3-學習能力拓伸

112-2 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成果報告書

執行期程：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

社 群 名 稱：

社群指導老師：

社群召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【 目 錄 】

壹、社群基本資料-----	P.01
貳、社群目標-----	P.01
參、社群活動實施內容-----	P.01
肆、社群執行成效與改變-----	P.02
伍、檢討評估及精進策略-----	P.02
陸、活動照片-----	P.03

壹、社群基本資料

工作職稱	姓名	系所	研究興趣/專長	負責工作
指導老師				
成員				

貳、社群目標

參、社群活動實施內容

肆、社群執行成效與改變

(至少 100 字)

伍、檢討評估與精進策略

(至少 100 字)

陸、活動照片

活動照片 1	活動照片 2
說明	說明
活動照片 3	活動照片 4
說明	說明
活動照片 5	活動照片 6
說明	說明

務必提供 6 張以上照片；不足之處，請逕自延伸